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趙小姐  
電話：02-23961266#1036  
電子信箱：18558@ms.bli.gov.tw

受文者：高雄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保農福字第11213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老年農民因疫情無法返國致出境滿2年戶籍遭遷出或未能於最近3年內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之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從寬採計措施，適用期間已延長至112年6月30日，請惠予協助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30日農輔字第1110024604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前於111年5月27日以農輔字第1110709149號函示，對於已領取108年12月份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於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從寬採計其國內設有戶籍及國內居住日數，旨揭措施之適用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三、嗣據農委會上開111年12月30日函示略以，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止，參照衛生福利部對於因疫情無法歸國之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業核定政策性彈性放寬措施延長適用期間至112年6月30日，考量老農津貼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同屬社會福利津貼性質，政策方向允宜一致，爰延長旨揭措施之適用期間至112年6月30日止，以保障疫情期間無法返國之老年農民繼續請領老農津貼權益。又為因應適用期間延長，上開措施之適用對象，須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返國且恢復在國內設有戶籍，並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茲就該等請領老農津貼之適用對象、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

- 1、原已領取108年12月份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於109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因疫情無法返國遭戶政機關遷出戶籍，或未能於近3年內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者。
- 2、符合上開條件者，須於112年12月31日前返國且恢復在國內設有戶籍。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遲應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請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書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章並載明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戶籍地址及電話等基本資料，並敘明因疫情無法返國及申辦事項。

正本：各基層農會、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福利津貼科\*8

電 028-04-09  
交 09:換 38章

